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发〔2023〕31号

关于印发《榆林市财政局 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榆横工业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局属各科室、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以高质量项目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榆林市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行动方案》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榆林市财政局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榆林市财政局

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将省市关于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各项安排部署落实落细，根据《榆林市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行动方案》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切实提升财政系统干部对开展“三年”活动重要意义的认识，不断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紧盯国家重大战略、重大规划，主动研判国家新出台的扩大有效投资政策，对标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投融资政策，聚焦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会同行业部门和各县市区，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做实做细项目前期，确保项目高标准承接、高效率落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履行政府支出承诺，严格规范财政投资评审办事时限，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加快重大项目建设进度，构建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拨付使用效率。

二、重点任务

4、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重大投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双监控”，大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牵头单位：预算绩效中心、预算科；配合科室：相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2023 年底）

（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建立政府支出承诺机制，按照《榆林市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及时兑付各类奖补资金，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投资活力和信心。如期兑现招商引资和争资争项奖励资金，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招商引资和争资争项的积极性，推动中省重大支持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牵头单位：企财中心；配合科室：相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2023 年底）

2、降低政府采购市场准入门槛，全面落实采购文件零收费，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鼓励采购代理机构取消投标保证金，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牵头科室：政府采购科；配合科室：相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2023 年底）

3、严格规范财政投资评审办事时限。一般项目、重大项目财政评审时限分别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内和 30 个工作日内；对 200 万元以下的服务类项目不再纳入财政评审范围。（牵头单位：评审中心；配合科室：相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2023

精心组织策划，大力包装项目，积极对接汇报，确保我市向上争取资金规模占到全省分配比重的 8%或者增长 10%以上。全年争取国家政策性资金达到 110 亿元以上。主动对接行业部门，高标准系统化编制项目申报方案，全力争取全国海绵城市试点项目落地。积极争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资金，统筹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工作。（牵头科室：预算科、经建科、资环科；配合科室：其他科室单位；完成时限：2023 年底）

2、抢抓机遇聚焦短板争资争项。在延榆鄂高铁项目推进中，积极向中省申请发行铁路专项债券，提高专项债用于项目资本金的比例，通过债贷组合进行市场化融资。利用中省出台对革命老区、国家能源基地、保供城市的倾斜政策，争取更多资金支持。抢抓秦创原创新驱动、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多个领域释放的政策信号，找到更多争资争项的突破口。（牵头科室单位：预算科、经建科、企财中心、政债中心；配合科室：其他科室单位；完成时限：2023 年底）

3、大力争取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资金。在争取城市碳达峰碳中和外贷项目上有实质性的进展，有效发挥外贷资金助推碳达峰碳中和积极作用。实时跟进能源革命世行贷款项目审批工作。积极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支持

室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工作的重要意义，对标科室单位目标任务，夯实工作责任，建立工作台账，定期督办落实，在高质量项目推进年中检验干部成色。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科室单位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聚焦主责主业，把胆子扛在肩上，把落实抓到手上，充分调动行业部门和县区的争资争项积极性，力争在争资争项中取得新突破。

（三）强化激励约束。坚持“周调度、月通报、季点评”，把高质量项目建设成效纳入科室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不断激发各科室单位抓项目、促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